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郭云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6年8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对公司和项目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研究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节约公司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